



平顶山郑万高铁（宝丰）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物业服务合同





物业服务合同

委托方(全称): 平顶山郑万高铁(宝丰)商务区管理委员会(简称甲方)

受委托方(全称): 宝丰县宝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(简称乙方)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本项目的具体情况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经双方充分协商,甲方同意由乙方提供物业服务,双方同意对合同条款进行约定,具体内容如下:

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物业服务项目为:

秩序维护 公共保洁 环境绿化 物业维修 客服会务

一、物业项目概况及范围

1、物业类型: 办公楼

2、服务范围: 智慧城办公楼二楼公共区域保洁

二、委托服务事项的内容及费用明细

1、办公区域工作区域公共保洁服务。

2、根据甲方要求聘请乙方物业服务各岗位人员及费用:

(1) 甲方聘请乙方保洁员 1 名, 负责 环境清洁 等工作, 服务地点及范围: 办公楼2楼公共区域及卫生间每日清洁, 其中保洁班长 1 名, 服务费为每人每月 1 元, 保洁 1 名, 服务费为每人每月 1250 元。(包含简单保洁工具)



以上物业服务人员工资合计：1250元（大写：壹仟贰佰伍拾元整）/月。

三、合同期限及付款方式

服务期限为贰年，即2026年4月3日起至2028年4月2日。

若合同期到期一方不再续约，需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合同期内若一方违约，提前结束合同，将由违约方赔付对方一个月合同金额的违约金。

付款方式：每季度甲方验收合格后于10日前为上季度物业服务费结算日，以转账形式或现金支付形式办理付款手续。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丰县支行

户名：宝丰县宝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账户：16216101040011997

税号：91410421MA450AKG4E

地址：宝丰县产业聚集区二号路中段（管委会院内）

四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负责将本单位对物业服务人员岗位的要求、工作内容、任务明确界定，并书面递交给乙方。

2、负责监督、协调、指导、考评乙方的工作，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电话整改意见。

3、为乙方提供值班室、管理处办公室、用水、用电、院内电话。





4、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各岗位人员服务工作意见，甲方认为乙方不合格的服务人员，有权提出更换。

五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乙方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。

2、乙方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。

3、乙方制定服务质量评估、检查和标准，接受甲方进行的考核。

4、委托管理期间，所有委托管理项目如因未执行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或因管理不善、服务不规范等原因(以国家法定部门鉴定为准)引发事故、纠纷，或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，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5、乙方工作人员要统一着装，衣帽整洁，遵守甲方各项内部规章制度。

6、乙方各岗位服务人员在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值勤时，对手续不符合规定和有明显问题的，有权坚持原则依法履行职责，甲方领导或相关部门应给予支持配合，并不得进行干涉，否则一切责任事故由甲方承担。

7、合同终止时，乙方应将各个项目条款的工作记录、设施管理使用及检测记录等移交给甲方。

8、在合同执行期间，乙方须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。

9、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，对派遣物业人员及作业安全承担全部责任。因乙方派遣人员



造成任何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六、其他

1、本合同约定的是合同内物业管理费用，如有其它服务事项，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贰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3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2026年4月2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2026年4月2日

